

## 第RC-3/2号决定：拟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派专家的政府的提名

缔约方大会，

回顾 其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RC-1/6号决定，

1. 决定 下列各缔约方应分别指定一位专家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，自2007年10月1日始，任期4年，但须经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予以正式确认：

非洲国家： 贝宁、加蓬、尼日利亚和南非；

亚洲及太平洋国家： 中国、印度、日本和斯里兰卡；

中欧和东欧国家： 捷克共和国；

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： 智利和墨西哥；

西欧及其他国家： 奥地利、法国和挪威；

2. 请 以上第 1 段中所述各缔约方于 2007 年 6 月之前通过秘书处提交其指定专家的姓名和相关履历。